

证券代码：400241

证券简称：洪涛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追认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追认事项概述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旭泰事务所”）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实际由旭泰事务所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并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未及时披露。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完善决策程序，现对续聘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追认，并补充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## 二、追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2 日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- 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
- 首席合伙人：谭旭明
- 资质：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## 三、已履行的决策程序（追认过程）

1、董事会审议：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追认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追认续聘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：监事会认为，旭泰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同意本次追认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3、尚需履行的程序：本次追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批准。

#### 四、追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追认续聘事项是对 2025 年度已实际发生审计服务的程序完善，不影响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